

证券代码：834976

证券简称：互普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7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10,011,000.00 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